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公元 2020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中華路 422 號（天仁茶園銘峰館）

報告事項

- 一、2019 年度營業報告暨 202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201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2019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 四、201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9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201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雯會計師及劉慧媛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 承認。
- 二、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 202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派除依法扣繳稅款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外，悉依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之 1 規定辦理，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及出具審查報告書。
- 三、2019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紅利總金額新台幣 144,947,117 元，即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60 元，配發至元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現金股利發放基準日、發放日暨相關事宜，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分配基準日、發放日配發之。
- 四、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元 2019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 1080311451 號函辦理，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及第 216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並載明於章程，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下，提請 討論。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且加以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構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規定修訂
第八條	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得要求本公司換發大面額股票。</u>	為符合實務狀況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出缺，即行補選，但缺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原任餘存時間為限。 本公司董事於前項所定名額中， <u>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u>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出缺，即行補選，但缺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原任餘存時間為限。 本公司董事於前項所定名額中， <u>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訂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連任。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u>本公司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u>，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連任。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訂定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公元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七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三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四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七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公元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公元二〇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公元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公元二〇〇五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公元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公元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公元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公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公元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條修訂於公元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u>第三十三條修訂於公元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u>	本章程訂立於公元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七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三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四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七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公元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公元二〇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公元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公元二〇〇五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公元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公元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公元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公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公元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條修訂於公元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次修訂日期